



# “汉语桥”的冠军们： 剪不断的中文缘

本报记者 赵晓霞

第十届“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日前在云南省昆明市落幕。至此，该比赛已经走过10年。在10年这个时间点上，历届比赛的冠军获得者，在中国再度聚首。相比当年参赛时，他们的学习和生活状态都已发生变化，但对中文的热爱没有变，和中文的缘分没有断。

## 与汉语结缘的故事

18岁的苏葵来自英国，4年前开始学中文。说到自己学中文的缘起，苏葵说来源于“挑战自我”。“14岁开始学中文，从年龄上讲开始比较晚。但我是一个喜欢挑战自我的人，因为之前从没接触过汉语，就想尝试一下自己能把这门语言学到什么程度。”在苏葵学习中文的头两年，完全通过网上资料自学。

当时还是一名中学生的苏葵，因为功课紧张，学汉语的时间只能“挤出来”。“利用假期、平时吃饭的时间以及其他的课余时间来学习。”如今说得一口流利汉语的苏葵总结自己的学习秘诀是“学语言最重要的不是花多长时间，而是能够每天坚持学习，同时也需要有意和说汉语的人进行交流。”苏葵坦言，学汉语“很难、很辛苦”。不过当她发现每天都有进步，会觉得非常有成就感，“这样会激发你更努力地学这门语言。”

参加2009年“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的楚杰士学习汉语的其中一个理由也是“挑战自我”。“我听到一种说法，汉语很难学，需要很多年才能学会，就想挑战一下。”楚杰士说。来自法国的他学习汉语的另一个理由是看到中国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

中国的快速发展非常“感兴趣”，便想一探究竟。“当时十几岁的我想了解中国的文化，想弄清楚为什么中国发展这么快，就开始学汉语。”

冠军营营员中，也有不少学生从小便开始接触中文。来自加拿大的白远浩便是其中之一，他从6岁开始学汉语。“我会看一些中国电影，并争取参加那些跟中国文化相关的活动。”白远浩说。

来自柬埔寨的林伟才同样从小就开始学习汉语。在14岁那年，他爱上了中国书法。一旦开始练习书法，林伟才常常从下午持续到黄昏。2014年，他的书法作品在炎黄艺术馆展出。

## “汉语桥”播下友谊的种子

冠军营的营员中，在比赛之后大多进入大学学习，有的选择了跟中文相关的专业，有的选择了跟中文并无关系的专业，但他们和中文的故事仍在继续。

苏葵今年入读牛津大学中文系，实现了自己的梦想——继续探索中国传统文化。“北大校长居然说我的中文比英文都好。”她今年6月23日的一条微信朋友圈晒出自己参加伦敦大学学院教育学院示范孔子学院新楼落成典礼并用中英文做演讲的相关照片。

林伟才现在就读于柬埔寨金边皇家大学，专业是国际关系。因为用英文授课，并没机会接触中文。“所以我做兼职中文老师，这样可以继续享受和中文的亲密接触。”

“有一次，我教学生一句话：去旅行之

前，我们家很忙，所以我爸爸请人来照顾花草……由于声调关系，有的学生把“请人”读成“情人”，闹了笑话。我就借此告诉学生如何区分声调。”这些当中文老师的教学点滴，在林伟才看来，分外珍贵。

已经硕士毕业的楚杰士，目前从事的是城市规划工作。而这份职业也跟当时他参加“汉语桥”比赛的经历相关。“比赛时，我住在一个中国家庭里。男主人是一名建筑师，当时我的理想也是成为一名建筑师。”楚杰士说中文对自己目前的工作帮助很大。“我在看一本名为《城记》的书，从中获得了很多不一样的专业知识。所以，我做的事情还是跟中国有关。”

通过“汉语桥”比赛，这些营员不仅和中文有了不解之缘，也收获了和其他参赛选手的友谊。

“参加‘汉语桥’比赛让我开阔了视野，认识了五湖四海的朋友，还让我实现了留学中国的梦想。如果说语言是河流，那么此岸是友谊，彼岸是合作，学习汉语的我们是桥上的车，河中的船，穿梭在友谊之间。”参加2013年“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的宁静来自蒙古国，如今她已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一名大三学生。

国家汉办副主任赵国成说，“汉语桥”首先是一座个人的内在的桥，参赛学生通过学习汉语，了解了中国，视野越来越宽广，丰富了个人的内心世界。同时，“汉语桥”也是一座外在的桥，来自世界各地的中学生通过这座友谊之桥连接起来。“‘汉语桥’让这些学生和中国以及中国文化，结下了不解之缘。无论将来在哪里，我们都能感受到这座桥。”



## 家乡的小笼包

田昕元 (16岁)

我的家乡上海有各种各样的小吃：生煎馒头、葱油拌面、桂花糖粥……但最让我难忘的是小笼包，它有一种特殊的家乡味道。

记得4岁那年，父母带我回上海，我们去了豫园的南翔馒头店。从小在德国长大，吃惯了面包、香肠的我一听要吃馒头，满脸不高兴，吵着要去吃炸薯条。爸爸一再解释：馒头店就是小笼包店，上海人把小笼包称为馒头，那是爸爸、妈妈最爱的味道。可幼时的我仍然对装在“笼子里”的好吃的包子半信半疑，好说歹说，我“被迫”随父母来到了“馒头店”。

这是一座古色古香的二层建筑，飞檐翘角，雕花楼阁，店铺有一金字牌匾“南翔馒头店”。一进门，映入眼帘的是朱红的立柱、朱红的桌椅。排队的人很多，店堂的服务员捧着热气腾腾的笼屉不慌不忙地穿梭在店堂中。

一落座，我立即就被那一个个做工精细、小巧玲珑的小笼包吸引住了。只见竹笼里的小笼包个个晶莹剔透，像挺着雪白肚皮的胖娃娃，十分惹人喜爱。小笼包的皮很薄，像蝉的翅膀一样，透过半透明的皮，仿佛可

以看到汁液在轻轻晃动，十分诱人。

家乡的小笼包以皮薄、汁鲜、肉嫩、馅儿丰而著名。据说，每只小笼包的褶裥要超过14个，一两面粉制作10只才算正宗。而且它的馅儿也有很多种，有虾肉的、蟹肉的、鲜肉的……无论哪一种馅儿，都咸淡适度，口感极好。

不过，吃小笼包可有一番讲究。心急的人往往一口吃下去，不但什么滋味都没有品尝到，还会烫了舌头；而心性慢的人，只顾得欣赏“佳品”，包子在等待中变凉了，鲜美的味道也没了。会吃的人，先拿来一个小碟子，倒入一些醋和生姜做佐料，用筷子轻轻地夹起小笼包移入碟中，以免弄破，再在小笼包侧面咬开一个小口，轻蘸香醋，慢慢吮吸丰盈的汤汁。鲜美的汤汁在口中漫溢开来。当汤汁吸得差不多的时候，最后将整个包子送入口中。那一刻温暖的、浓郁的汤汁和着肉馅咬在口中融化，细细品味，让人如痴如醉。

已经不记得那天的小笼包是怎么入肚的。只记得自己吃得狼吞虎咽，舌头也被烫了好几次，要不是肚子吃得滚圆，还真舍不得离开。回到德国后，那包子鲜美的汤汁味儿仍在我的口中不停地回味。从此，我记住了小笼包的香味，也记住了让人念念不忘的家乡味道；从此，召唤我的，不仅仅是亲情，还有那熟悉的味道。

我爱家乡的小笼包。无论家乡发生多么大的变化，它那份原汁原味、自然淳朴的味道始终不变，那就是家乡的味道。

(寄自德国)

(本文获第十八届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一等奖)



## 我有一颗中国心

萧泽邦 (17岁)

我叫萧泽邦，今年17岁，在爱静阁高中读12年级。

我在中国广州出生长大，8岁时随父母移民加拿大。父母对我说：“我们不用担心你的英文，我们担心你的中文。中文是你的母语，不能放弃。”在家里我们都说中文，有时说广东话，有时说普通话。一次，我用普通话说：“我的头很痒。”妈妈听了半天也没弄明白什么意思，我只好手舞足蹈地比划着，妈妈才搞懂我想表达的是“我的头很痒。”我套用了广东话的“痒”表示“痒”，闹出了大笑话。中国的方言非常复杂，好在文字是一样的。但中国字难写又难记，我不愿意学。妈妈就教我偏旁、部首和字的结构，形象地比喻说这些就好比乐高积木，一件一件搭建起来就组成了一样东西。这样一来，我感觉写字似乎没那么难了。

为了巩固中文，我报读了教育局的中文班。由于在中国读过两年书，中文班的学习内容对我来说易如反掌，于是妈妈就在家辅导我，用的是中国人教版小学语文教材。有一篇课文《钓鱼的启示》，让我印象深刻，大意是讲一个小男孩跟着父亲去钓鱼，钓到了一条从来没有见过的大鲈鱼，可父亲却让他把鱼放回湖里去，因为当时距离捕捞鲈鱼的开放时间还差两个小时。这篇文章告诫我们，无论遇到多大的诱惑，我们都应该坚持原则。

小学时我喜欢看《三国演义》连环画，囫圇吞枣，似懂非懂，后来认的字多了，就明白得多一些。初中时，流行“三国杀”的纸牌游戏，我从中学会了很多成语，如无中生有、无懈可击、顺手牵羊、过河拆桥、借刀杀人、五谷丰登等。

电脑游戏“三国志”让我认识了更多的汉字，对其中的故事也越来越有兴



萧泽邦近照

趣，便开始读白话文的《三国志》。2013年暑假，我参加了海外华裔青少年“寻根之旅”夏令营，去大连和北京参观学习，途中我买了跟三国故事相关的书籍。通过读这些书，使我的阅读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高中我选修了中文分课程，系统地学习了语法、修辞和造句，开始尝试写简短的文章。日积月累，慢慢地可以用中文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情了。去年我写了一篇文章《在加拿大过端午节》，刊登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上。

学习中文的道路艰辛而漫长，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贵在坚持，永不言弃！我从被动学习到主动学习；从听说读写，循序渐进；从欣赏中国文字、文学的美，到感受中国文化的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不亦乐乎！

我为自己的黑头发、黑眼睛、黄皮肤感到骄傲和自豪！我有一颗中国心！将来无论我走到哪里，中文永远是我的母语，中国是我永远不会忘记的根！

(寄自加拿大)

## 活到老 学到老

季丽春



季丽春(右二)和学中文的学员们在一起

在爱尔兰教汉语的3年间，最令我难忘的是3位“活到老，学到老”的老学员。

迪克兰年过花甲，经营一家公司，业务繁忙，但他却是都柏林大学孔子学院晚间课最忠实的粉丝。只要学院开课，迪克兰必定报名参加，有时候还同时兼报初级和中级两个班。可以说，在我3年任期的晚间课里，迪克兰从来没有从我的视线里消失过。课堂上，他是最会做笔记的学生，也是最喜欢提问的学员。老师讲到汉字背后有趣的故事时，迪克兰会皱着眉头捂着嘴巴，显示出极大的兴趣，随后便问“十万个为什么”。他还喜欢一口气地问老师一个词的所有用法，记笔记并且造句。造句时，他总喜欢拿自己的私事为例，逗得全班哄堂大笑。也因为他的好问，老师常常要等他没有疑问了才可以继续讲授其它内容。下课时，迪克兰总是最后一个起身，然后走到老师面前再次确认心中的疑问，并站着记录，最后万分感激地合上笔记本，满载而归。

课外，迪克兰总出现在大大小小的跟中国文化有关的活动现场，主动跟在场的中国人招呼交流。他的交流谈不上流利，有时候甚至很吃力，但他的词汇量可真不少。每到圣诞节，他常会给任课老师送来一盒精美的巧克力，内附一张贺卡，卡片上的贺词自然是“手写汉语”。有时候，我也会接到他的电话，迪克兰一个字一个字地向我问好，每一个字都承载着他对汉语的深厚情感和用心投入。

在爱尔兰像迪克兰这样年长的“汉语迷”并不少见，晚间课学员阿什丽的汉语学习热情也很高。她上课总是坐在第一排，端端正正。除了认真做笔记，她对老师的提问每问必答，老师不问她也主动抢答。阿什丽听力相对较弱，经常要求老师重复刚说过的话。学员大卫则是一位“深藏不露”的老先生，他不像迪克兰和阿什丽那么积极活跃，不会轻易抢答老师的提问，但问到时总能精准回答。汉语角里，大卫可以就一个话题说上一通。他总带着一本厚厚的《牛津汉英词典》，还送我一本，以便我查阅英语。

迪克兰、阿什丽和大卫3名老学员没有去过中国，他们也没有跟中国做生意，更没有亲戚关系。他们学习汉语纯粹是被汉语这一“神奇的语言”所吸引，迪克兰曾经惊叹“过去真没想到世界上竟有这么一种有趣的语言”。被中国汉字和文化折服的爱尔兰学习者远远不止他们3人，生活中经常会遇见类似的中国文化爱好者。一次等候公交车，一位老者用英语问我是否是中国人，并说中国的《诗经》实在“太伟大”了，自己非常喜欢读背，目前正尝试学习中文，以更好体会《诗经》优美的意境。还有一次乘坐公交车，邻座一老先生见我在看英文版《武则天》，便主动跟我攀谈起“唐朝”等话题，并告诉我他已经七十多，家里买了很多中文书，准备好好学习汉语。在他们身上，我真切体会到了“活到老，学到老”的深刻涵义。

(作者系浙江丽水学院外派汉语教师)